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00 号

罪犯李翠红，女，1999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公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，敲诈勒索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(2019)川 34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21)川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。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翠红共计获得转换表扬 0 个，物质奖励 0 个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翠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系涉恶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翠红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9月24日